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3〕9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（〔2023〕年普字第01号）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〔2023〕年普字第01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位于桃浦镇，真建社区活动中心以东，桃浦路以南，定边路以西，栅定路、东栅桥北路、河道以北。出让土地面积118470.2平方米，

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(征收安置房),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33604.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488.3平方米(均为非机动车停车库),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。该地块经认定为征收安置房,根据相关要求,该地块不执行装配式建筑、全装修住房、中小套型比例等相关针对新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。

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9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